

1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的 嘉兴市城市地质安全风险调查评价与区划试点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嘉兴市城市地质安全风险调查评价与区划试点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151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024.9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嘉兴市城市地质安全风险调查评价与区划试点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钱塘地质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4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浙江钱塘地质科技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